

证券代码：832427

证券简称：天羚绒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2014年9月10日，本公司与新疆果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新疆电子商务科技园）于新疆果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新疆电子商务科技园）办公室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银藤街30号的办公场所，交易价格为0，2017年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办公场所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关联关系
1	新疆果业集团有限公司(新疆电子商务科技园)	同一控制人（新疆供销社）

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审议结果为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，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新疆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(新疆电子商务科技园)	高新北区银藤街 100 号	有限责任公司	苑振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新疆果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新疆电子商务科技园）与我公司为同一控制人企业。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内容为：天羚绒业使用新疆果业集团有限公司(新疆电子商务科技园)位于高新北区银藤街 30 号的办公场所,交易价格为 0, 2017 年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办公场所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根据《新疆电子商务科技园入住协议》定价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必要的，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必要支持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、《新疆电子商务科技园入住协议》

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5 日